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關於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及
關於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公告**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希望就派發股息及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作出說明。

關於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有關於當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1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予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方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frac{\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text{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83669 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 H 股之股息為 0.13147 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 H 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 H 股之股息支票，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關於就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 H 股個人股東之所得稅相關事項

董事會希望就關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 H 股個人股東之所得稅相關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1.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於本公告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 號）（「該

通知」)，對持有 H 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 H 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該通知。因此，本公司在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 H 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個人稅法」）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 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在主管稅務機關根據 H 股個人股東提供的相應資料進行確認的前提下，該等個人股東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如有）。

本公司建議其 H 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暎、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